**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11年1月13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10001168號函核定

壹、為期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稱本考試）資訊處理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資訊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資訊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訓練對象

本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報到接受實務訓練人員。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肆、訓練地點

中華電信學院板橋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68號）。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 **訓練主題** | **課程名稱** | **時數** | **合計** |
| --- | --- | --- | --- |
| 資訊專業規範及知能（線上學習課程） | How Taiwan achieve SDGs together(專業英文) | 1.5 | 4.5 |
| 人工智慧基礎-與政府轉型的新契機 | 2 |
| Libreoffice Base 資料庫工具操作教學 | 1 |
| 資訊政策 | 國際數位治理趨勢 | 1 | 6 |
| 智慧政府推動策略 | 1 |
| 政府數位服務指引 | 1 |
| 政府機關資安治理機制 | 3 |
| 資訊實務 | 政府數位基礎建設 | 3 | 13 |
| 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 | 1 |
| 資料管理及利用新思維 | 2 |
| [工作坊] 使用者體驗及服務設計(一) | 3 |
| [工作坊] 使用者體驗及服務設計(二) | 4 |
| 資訊法規 | 從GDPR案例看組織資料治理新意識 | 1.5 | 1.5 |
| 其他 | 課程說明及團隊合作訓練 | 2 | 6 |
| 簡報技巧 | 1.5 |
| 學習綜合測驗暨開結訓 | 2.5 |
| 合計 | 31 |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1. 本訓練預定於111年3月15日至18日，集中1梯次完成本訓練，共計4日。
2. 本訓練採不住班密集訓練方式辦理，提供午膳，遠道（受訓人員機關地點距離受訓所在地60公里以上）或交通不便或特殊需求之受訓人員得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提供住宿。
3. 參加本訓練之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的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4. 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應意見。

柒、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國家發展委員會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附件

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  |
| --- |
|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依110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稱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第4目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為瞭解您對於110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

**問卷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常不符合 |  |  |  | 非常符合 |
|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 1 | 2 | 3 | 4 | 5 |
|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 1 | 2 | 3 | 4 | 5 |
|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  |  |  |  |  |
|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 1 | 2 | 3 | 4 | 5 |
| （二）專業法令 | 1 | 2 | 3 | 4 | 5 |
| （三）實務運作 | 1 | 2 | 3 | 4 | 5 |
|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 1 | 2 | 3 | 4 | 5 |
|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 知能。 | 1 | 2 | 3 | 4 | 5 |
|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 1 | 2 | 3 | 4 | 5 |
| 七、其他建議事項： |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高考三級 2.□普通考試

二、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屬於：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隨班工作人員，謝謝！